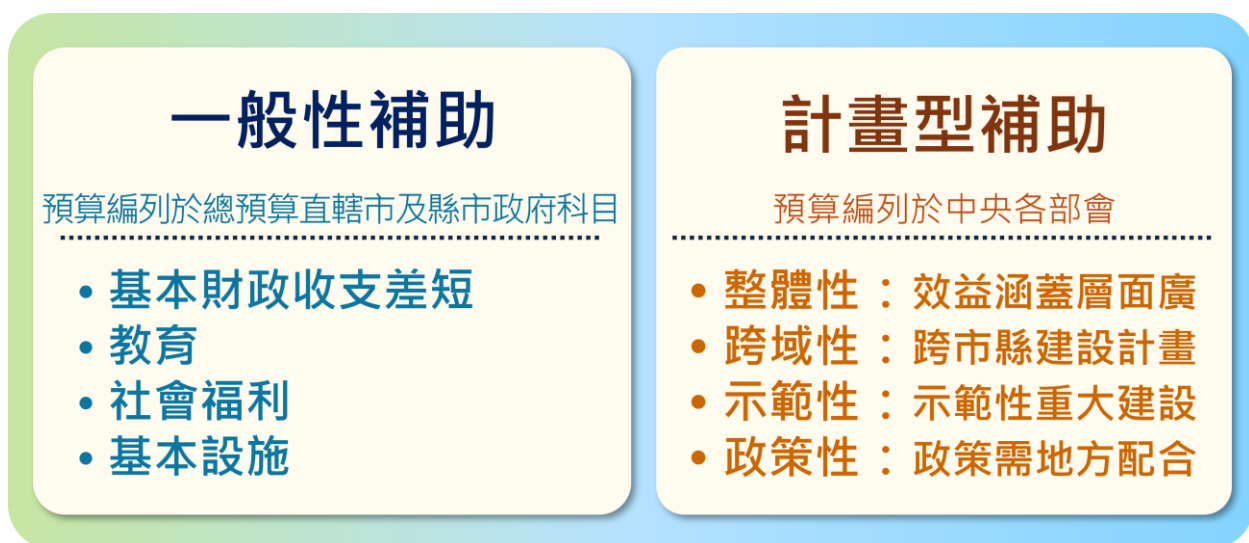


拾、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環境差異，導致地方財政不均，中央為平衡地方政府財政，並謀區域均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以資規範。又為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查與後續執行之管考，經多次修正，逐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管控作為。依行為時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事項包含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104 至 114 年度均無此項目）。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列有「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等具體目標。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包括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圖 1）。茲將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及補助款執行概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中央對市縣政府之補助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為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

一、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協助制度。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中央依上開規定，並參酌考核辦理成效及各界意見，持續檢討及強化考核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第 9 點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第 10 點規定，行政院得按前揭機關主辦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14 年度中央考核結果增減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1），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

表 1 114 年度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 數額	獲額外提 撥獎勵金 數額	社會福利預 警項目有擴 增或改善而 扣減或加給 補助款	近 2 年因對民間 團體補（捐） 助案除外團體 認定過於寬鬆 情形有擴增或 改善而扣減或 加給補助款
臺北市	321	90,615	—	4,000
新北市	286	57,143	—	4,000
桃園市	- 1,605	—	- 6,198	—
臺中市	339	127,947	—	4,000
臺南市	260	—	—	—
高雄市	400	—	—	4,000
基隆市	- 5,801	—	—	—
宜蘭縣	930	50,000	—	—
新竹縣	713	—	—	—
新竹市	1,415	132,918	—	4,000
苗栗縣	- 2,181	35,714	- 22,159	—
彰化縣	1,473	103,005	—	—
南投縣	1,224	75,775	—	4,000
雲林縣	1,009	—	—	—
嘉義縣	1,088	21,429	—	—
嘉義市	1,370	—	—	4,000
屏東縣	1,927	75,775	—	4,000
花蓮縣	1,401	—	—	—
臺東縣	1,360	136,822	—	4,000
澎湖縣	- 2,825	28,571	—	—
金門縣	830	—	—	—
連江縣	- 3,934	64,286	—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資料。

臺北市等 17 市縣，減少者有桃園市等 5 市縣；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及苗栗縣；近 2 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改善而加給補助款者有臺北市等 10 市縣。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執行結果，實現數 73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65 億 7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6 億 554 萬餘元，合計 2,501 億 1,278 萬餘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 8 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9 億 1,605 萬餘元（98.72%），應付保留數 3 億 5,957 萬餘元（0.14%），主要係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及老舊校舍、警察廳舍、消防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部分市縣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472 億 7,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 億 3,715 萬餘元（1.13%），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00 萬餘元（87.96%），減免（註銷）數 129 萬餘元（0.81%），主要係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00 萬元（11.23%），主要係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計畫型補助款

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依其職掌及政策目標各自編列所需預算，並訂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計畫評比等原則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中央部會逐案審查，藉由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有助於中央政策之達成。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

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另為落實補助資訊公開透明，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復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避免鉅額中央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行政院亦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範撥款條件及比率。

114 年度國發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930 億 4,400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311 億 2,989 萬餘元（78.87%）、應付保留數 451 億 5,153 萬餘元（15.41%），主要係合約期程跨年度、工程進度落後、尚未完成結算驗收程序及尚未核銷或撥款，或工程界面多元致整合複雜、採購流標、颱風汛期影響工期等因素，致發包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決算數合計 2,762 億 8,143 萬餘元（94.28%），賸餘數 167 億 6,256 萬餘元（5.72%），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地方政府提案需求未如預期、推估經費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有所落差及執行賸餘等。114 年度補助決算數前 3 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含體育署）1,171 億 6,829 萬餘元、內政部 422 億 2,766 萬餘元、交通部 415 億 4,380 萬餘元，合計 2,009 億 3,975 萬餘元，占 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決算數總額之 72.73%。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督考及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焦點，且與政策能否達預期施政目標，亦至為攸關，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之查核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督促中央相關部會審慎選定補助事項、完備管考機制、研議補助資訊公開

之一致性、策進評鑑模式等，且就各中央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如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欠佳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補助計畫之規劃審查、預算與採購執行、管考及督導、完工後或計畫營運與使用效益等面向深入查核，又因應行政院於114年1月公告「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為使審計機關關鍵審計領域契合現行政府施政重點及目標，經滾動研修關鍵審計領域調整為環境永續、社福健康、國安韌性、創新經濟、社會發展、公平正義及資產建設等7項。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整體性、環境永續、社福健康、國安韌性、創新經濟、社會發展、公平正義及資產建設等8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性

1. 部分市縣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允宜研謀改善：截至114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7個市縣，計28項、預算金額6億9,880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6億2,165萬餘元，保留比率88.96%（已排除以前年度通知之延續性補助計畫），仍較113年度已通知類案預算金額4億6,364萬餘元及首年度保留金額3億7,657萬餘元，分別增加2億3,516萬餘元及2億4,508萬餘元，保留比率亦增加7.74個百分點，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面向缺失，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中央為推動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全國性政策目標，持續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以協助地方建設發展。經彙整本部各廳處查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之缺失態樣，分為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4個面向，分述如次：

(1) 規劃及評估面向：包含計畫財務評估不具可行性、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未評估規劃固定與臨時泊位之供需及規範臨時泊位之比例或數量標準、藝文教育扎根及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獲核定跨年度補助案件占比低或甚無案件，無法延續補助計畫執行效益等；(2) 審查及核定面向：包含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影響執行效能、部分市縣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或電動大客車輛占比較 113 年同期下降，不利政策目標達成，允宜會同相關部會加速電動大客車車型審查及提升生產量能等；(3) 執行面向：包含規劃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與各類路側設備，惟相關設備設置尚未普及、部分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工程，因發包困難或經費結報作業費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有履約爭議，部分計畫因財政負擔未能順利延續而終止等；(4) 管控及督導考核面向：包含經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請補助加裝淨水處理設備之比率仍低，嚴重影響水質安全、部分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尚未介接管理平台，或保修資料之蒐集範圍與傳輸作業規範所定內容未臻一致、補助作業要點尚乏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相關規定及補助案件結案後之使用效益追蹤機制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3. 市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重大政策，持續辦理計畫型補助各項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近 3 年度執行情形間有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面向之共同性缺失，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市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重大政策，持續辦理計畫型補助各項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經彙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查核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類同缺失連續發生情事，計有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 3 個面向、8 項缺失態樣，分述如次：(1) 規劃面向：包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等規劃作業，致無法執行而繳回補助款，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 執行面向：包含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致影響執行進度，或衍生不經濟支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偏低或嚴重落後、工程間有施工缺失，或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而影響後續營運或工程品質、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編列有效配合，造成鉅額保留或經費賸餘；(3) 管考及效益面向：包含目標訂定未盡妥適、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作業規範），或

相關規定未盡周妥、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或低度利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輔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二） 環境永續

1. 為防治外來入侵物種帶來危害，部分市縣政府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執行結果，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未衡酌依繁殖季節與棲地特性善用獎勵金移除以提升防治成效、尚乏完整稽核追蹤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允宜檢討改進：綠鬣蜥原產於中南美洲，90 年開放合法進口，惟因遭人為棄養或自行脫逃，致其在野外快速繁衍，並啃食或壓垮農作物及園藝作物，造成農業損失，又挖掘墳墓或堤防等人造物產卵，造成硬體破壞，且有危害生態之虞，農業部爰於 104 年 6 月公告綠鬣蜥為禁止輸入名單，109 年 9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有危害生態之虞之非我國原生物種，並持續補助市縣政府移除野外個體。綠鬣蜥繁殖數量與對農業之危害以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為甚，3 市縣政府 114 年度計編列經費 7,09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6,342 萬餘元）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綠鬣蜥移除作業已持續多年，惟野外族群仍呈成長趨勢，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2）為提高移除綠鬣蜥量能，開放完成受訓民眾協助移除並予以獎勵，惟移除作業集中於幼蜥孵化期，移除個體多為未具繁殖能力之幼蜥，並衍生防治空窗期，減損整體族群抑制成效；（3）各市縣綠鬣蜥移除獎勵發放方式不同，衍生跨域兌領獎勵金之疑慮，加劇移除控管難度；（4）綠鬣蜥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尚乏完整稽核追蹤控管措施，難以掌握實際銷毀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有助優化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惟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均未及 5 成，且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計 675 件、740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700 億餘元，期達成增加保護面積 27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240 公里等

計畫目標。惟據水利署統計，全國扣除基隆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轄內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連江縣政府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外，其餘 10 個地方政府之河川及 21 個地方政府之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分別為 46.86% 及 47.29%，均未及 5 成，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3 個地方政府之河川治理率及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之區域排水治理率，甚未及 3 成，核屬偏低，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另截至 114 年底止，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共計 96 條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中，計有宜蘭縣大川溪等 7 條河川未曾辦理治理基本計畫，其餘 89 條河川，仍有新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共計 40 條河川、96.40 公里河段尚未報經經濟部核定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近 6 成區域排水未曾辦理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或雖已完成治理規劃惟尚未辦理治理計畫，影響後續相關治理工程之執行，經函請水利署督促及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並加強落實相關監督管考機制，俾利提升都市治理及防洪能力。【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水利署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或改善簡易自來水工程，惟經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請補助加裝淨水處理設備之比率仍低，嚴重影響水質安全，允宜積極輔導設置淨水處理設施，維護民眾飲水安全：經濟部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據水利署統計，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間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計 89 件，核定補助經費 4 億 6,65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全國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計 839 處。本部前於 113 年度查核「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曾就 141 處已達環境部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加裝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爰排除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並未進行列管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環境部已邀集水利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水質抽驗，其中計有 104 處於 110 至 113 年間經抽驗水質不合格，將請各地方政府輔導向水利署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等。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上述 104 處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扣除非屬水利署列管之 8 處，其餘 96 處中，僅 18 處向該署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並加裝淨水處理設備，申請比率為 18.75%，未及 2 成，核

屬偏低，難以確保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質狀況，經函請水利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輔導設置淨水處理設施，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社福健康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危害，續辦補助建築物耐震安檢相關項目，惟經大幅下修績效目標值後，實際執行率仍顯著偏低，且衍生補助經費未執行滯存地方政府而繳回國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提高政府資金運用效能：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函報行政院分別於108年5月21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至110年）」，計畫總經費53億6,948萬餘元，及111年2月18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至114年）」，嗣經2次修正後，計畫總經費為36億5,343萬餘元。上開2案計畫（下稱耐震重建補強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等支應，主要工作項目係辦理建築物耐震安檢、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相關震災耐震安檢補助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8至110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之「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等3子項目之實際執行率分別為21.21%、0.40%及2.90%，成效偏低；該署111至114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雖將上開3子項目之績效目標值（平均每年計畫件數）調減逾5成，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各該子項之實際執行率仍僅分別為16.16%、2.21%、14.17%，執行績效未如預期；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辦理震災後復原重建作業，2度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111至114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針對補助918及0403震災區，增訂住宅重建作業、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及住宅弱層補強作業等配套措施，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僅分別完成2件、1件及1件，執行率明顯偏低；（2）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行政院核定後，由財政部（國庫署）先行撥付核定補助額度50%計畫經費予地方政府，截至114年8月底止，以「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等2子項為例，已結案案件之累計實支數2,923萬餘元（占總累計撥款之27.63%），賸餘繳回國庫數則高達4,425萬餘元（占總累計撥款之41.82%），甚有部分地方政府於

請領補助款後並未執行，而全數繳回國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且中央政府資金滯留地方，亦影響資金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就各項補助項目推動執行窒礙，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達成目標，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評估需求，俾利資源有效規劃配置，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地方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訪視養豬場生物安全及稽查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措施，惟逾7成地方政府未落實每年每場訪視1次原則，肇致近1成養豬場連續3年度未曾訪視，且廚餘養豬稽查紀錄保存及管理機制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於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赴所轄養豬場訪視場內生物安全防治、稽查違規使用廚餘養豬及其他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事宜，並以每年每場訪視1次為原則，以確認場內豬隻臨床健康未感染非洲豬瘟。經比對該署提供養豬場基本資料名冊與地方政府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訪視轄內養豬場生物安全防治情形，發現未依上揭計畫針對轄內養豬場每年每場至少訪視1次者計有16個市縣，近1成養豬場連續3年度未曾訪視。該署為避免因養豬場違規以廚餘餵飼豬隻而形成防疫漏洞，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專案稽查，據該署統計，114年度地方政府合計稽查1,474場。惟據地方政府提供當年度稽查養豬場統計結果，僅稽查840場。主要係因防疫人員更迭、辦公室搬遷，或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與農政單位分工執行稽查作業，致稽查紀錄遺失及毀損，或以電話辦理稽查並未填具稽查紀錄所致，經函請防檢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3. 衛福部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有助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惟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進度未如預期，且間有部分社區居住據點服務量能未獲充分運用，推展個人助理服務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身障者多元照顧需求：衛福部為滿足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之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下稱身障照服資源布建計畫），匡列總經費480億餘元，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運用公務預算與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擴大社區式照顧服務等資源；截至114年底止，全國累計布建社區式服務據點1,187處，有助身障者家庭利用相關服務減輕照顧負荷。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

(1) 社家署為強化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實現渠等於社區生活之目標，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擴增社區式服務，預計114年度於全國新增服務據點156處，惟經各市縣政府提報布建規劃結果，114年度僅核定新增據點131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截至114年6月底止，社區式照顧服務可服務人數為20,565人，與該署推估同期需求人數27,462人相較，仍存有6,897人之服務缺口，服務量能及可近性尚待提升；(2) 社家署為提供身障者多元居住服務，依身障照服資源布建計畫分年補助各市縣政府結合社會住宅及租屋，委託或獎助身障機構(團體)擴展社區居住服務資源，預計至117年布建360處社區居住據點，截至114年9月底止，全國除連江縣尚無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外，其餘市縣已開辦190處據點，惟計有12個市縣之據點服務使用率未及8成，且部分據點尚無服務個案，另有17處社區居住據點因尚未聘用專業人員，致據點設置後間有無法提供服務情事；(3) 社家署為充實提供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助理人力，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開辦個人助理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惟全國取得結業證明後實際投入職場者未及3成，顯示取得結業證明者從事個人助理之工作意願仍低，且服務使用者間有因核定服務時數不足、或因服務單位頻繁更換助理影響服務連貫性及品質等，從而放棄接受服務，連帶影響個人助理實際服務量，近4年度實際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僅0.82小時至1.29小時不等(表2)，恐難藉由服務收入吸引人才投入及留任。另各市縣政府對於專業團隊審查機制、個人助理服務項目及限制與時數等標準不一，恐不利部分身障者取得適足且

穩定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並積極拓展服務量能，以滿足身障者多元照顧需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表2 全國取得個人助理資格人數及實際投入服務情形

單位：人、%、小時

年度	全國取得個人助理結業證明人數 (年月底數)	實際投入服務		平均每人每日 實際服務時數 (註1)
		人數	占比	
111	2,718	625	22.99	0.87
112	3,131	748	23.89	0.82
113	3,539	733	20.71	1.05
114 (1-6月)	3,665	668	18.23	1.29

註：1. 係以當年度個人助理總服務時數，除以實際投入服務人數及年度天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四） 國安韌性

農業部農糧署已於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訂定抽查與輔導規範，惟部分市縣查核件數及比率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督促落實查核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依該計畫補助原則規定，各地方政府應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每年應查核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前 3 年受補助農戶之 10 分之 1 或 20 戶；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前 5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20 分之 1。經查，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地方政府查核設置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之件數及比率未達標準者計有 4 市縣；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件數及比率未達標準者計有 1 縣，難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D.】

（五） 創新經濟

1.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惟未妥為訂定補助計畫效益管考規定：數位發展部為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訂定「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之補助作業，惟該要點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相關規定，尚乏補助案件結案後之使用效益追蹤機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促請受補助單位審慎執行補助計畫，達成預期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2.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海洋觀光計畫，聚焦旅運設施升級與郵輪港埠等建設，惟對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執行及使用效益考核，及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整合成效，均待精進落實：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為建構優質港埠客運設施，並營造普及之遊艇活動環境，辦理海洋觀光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18 億 6,600 萬元【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 17 億 982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 億 5,618 萬元】。航港局於前瞻計畫第 3 期至第 5 期特別

預算編列經費 17 億 934 萬餘元辦理本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2 億 4,650 萬餘元，實現率 72.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受阻原因，無法發揮中央補助機關行政協助輔導或預警管理功能，影響前瞻基礎建設應有之效益；（2）對於部分補助計畫完竣後之使用效益，未落實辦理考核，致難以有效督促暨確保地方政府妥為運用及維護相關設施；（3）建置遊艇資訊整合平臺，擬提供遊艇進出港申請、停泊、補給、休閒觀光、緊急應變等一站式服務，惟部分服務僅提供連結介面，原已建置之網站平臺仍持續獨立運作，維護資源之減省有限，尚待協調整合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社會發展

1.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與落實文化近用，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成效未如預期，部分行政區藝文據點與無障礙設施服務仍待普及，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於 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文化基本法，明定國家必須保障人民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不因語言、年齡、地域、身心狀況及其他條件，而受差別待遇。經統計市縣政府辦理文化平權政策經費執行情形，112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 44 億 8,28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37 億 9,295 萬餘元、市縣自籌經費 6 億 8,99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37 億 404 萬餘元（82.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惟部分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參與率未如預期，活動資源分配尚有改善空間，或文化場館導覽之國家語言種類未臻多元；（2）文化基本法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年齡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惟部分市縣運用文化場館針對高齡者或兒少族群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場次比率偏低；（3）文化基本法規定，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惟部分行政區未設置藝文活動或傳統戲曲演出據點、未開設客語研習班或未設置台語家庭推廣點，或文化禮金藝文消費點設置量偏低，或辦理

藝文活動集中於部分行政區；（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公共設施場所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惟部分文化場館尚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或未落實辦理設施設備自我檢核等情事，經函請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及文化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客委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未建立督導團訪視建議之追蹤改善機制；又部分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成果擱（棄）置未用，或受規劃設計耽延、工程多次流標等影響，結案期程延遲，均待研謀改善：客委會自106年度起運用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各期特別預算，陸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客庄369幸福、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等計畫（合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114年8月底止，計核定補助520案、金額90億9,00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部114年10月至11月間實地抽查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等5個市縣政府29案結果，已完工之8案，經客委會委託辦理之計畫督導團110至113年連年提出設施維護不當、閒置或低度使用等訪視結論，於本部實地查核時仍未改善，削減補助案件達成效益，相關監督作為仍待持續強化；（2）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類補助案件，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新竹縣等5個市縣政府查填後續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0案、補助金額2,132萬餘元，因計畫執行階段始發現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自籌財源不足、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提案等，致設計成果擱（棄）置未用，衍生不經濟支出；（3）客委會以前瞻計畫第4期及第5期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客庄369幸福計畫，計核定補助20案、金額12億1,175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計6案（核定補助金額6億1,949萬元）因規劃設計階段圖說修改耽延、申請行政許可作業費時、工程多次流標、受補助單位增加辦理後續擴充工程等，延遲結案期程1至2年餘等情事，經函請客委會研議建立督導團歷年訪視缺失之列管追蹤改善機制，落實審查提案計畫，並強化督導團對補助計畫各階段之輔導機制。【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期增

進城鎮風貌魅力，惟部分已完工補助計畫未適時納為評鑑考核範疇，致未及時檢視計畫維護管理及使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國土管理署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聚焦二、三級城鎮再生，報經行政院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規劃及營造計畫（50 億 7,000 萬元）、環境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9 億 3,000 萬元）等 2 項工作項目，以期增進城鎮風貌魅力，提升整體競爭力。國土管理署為提升計畫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督導工程進度以及考核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完成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年度整體執行績效、工程督導及維護管理等考核評鑑。經查，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度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該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下稱評鑑考核）時，個案工程維管督導考核對象僅為 98 至 109 年度之完工案件，未將 110 及 111 年度完工案件納為評鑑範疇；嗣該署於 114 年度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該計畫評鑑考核時，復以查核行程緊湊無法增加抽查數量等為由，將考核對象訂為 101 至 109 年度完工案件，而未將 110 至 113 年度完工案件納為抽查範疇，且 110 至 113 年度完工案件中，部分地方政府完工後設施存有毀損、停車位遭占用或堆置工程材料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惟因上述案件未納入維護管理情形考核，致未及時發現缺失並研謀改善，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盤點計畫期間已完工補助計畫，妥適納入評鑑考核計畫抽查，以提升計畫成效。【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教育部辦理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有助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惟尚有部分須耐震補強公共圖書館未辦理整建、搬遷或補強作業，部分公共圖書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允宜輔導改善：教育部為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報經行政院核定，由前瞻計畫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支應辦理「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4 年度，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立、縣市立及鄉鎮

市立等公共圖書館，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5,64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1,852 萬餘元，執行率 94.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須耐震補強公共圖書館尚未辦理整建、搬遷或補強作業，允宜輔導改善，以確保提供民眾服務之圖書館建築物具備足夠耐震能力；（2）部分公共圖書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允宜輔導儘速取得，以提升圖書館整體公共安全水準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輔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厚植學生英語學習能力，惟學生使用酷英平臺之登入率偏低，城鄉學生英語能力及英語師資量能存有差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英語學習及教學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實施雙語教學、弭平城鄉英語學習差距、提供中小學學生免費英語自主學習資源、增進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期透過雙語政策之長期推動，厚植學生英語學習能力。經查，建置酷英平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費英語線上學習資源，惟整體學生平均登入率仍低，各教育階段使用情形存在落差；又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委託開發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提供教師根據學生受測結果，調整教學內容及方法，以提升教學成效，惟檢測難度愈高，城鄉差距愈大，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仍待加強；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未具英語專長教師比率高達 3 成，英語師資培育量能仍有不足；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雖有助於建構語言沉浸環境並提升學生聽說能力，然對基礎能力不足之學生，恐產生擴大學習落差之風險，且對偏鄉地區學生影響尤為顯著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九、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6. 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以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惟計畫管考機制未盡周妥、各市縣研提跨年度計畫之比率偏低，不利於計畫扎根及文化傳承等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以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建立學者專家評鑑建議事項之追蹤列

管機制，俾供計畫審查參據，有欠周妥；（2）各市縣研提跨年度計畫之比率偏低，不利於計畫扎根及文化傳承等須長期累積與延續性目標之達成；（3）補助各市縣各級學校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惟參與學校過半數為國小，又國中至大專校院參與占比呈現遞減現象，參與學生學習系統結構斷層，前期投入之補助資源效益難以累積，不利於地方文化特色之長遠傳承與藝文欣賞人口之穩定增長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 公平正義

原民會持續推動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有助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品質，惟部分據點建置進度落後或實際服務內容偏離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管控及提供服務效益之追蹤考核機制：原民會為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品質，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發展成具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訂定分項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並於 106 年 8 月訂定（112 年 1 月修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規劃設計及興（整）建部落之心為一處整合原住民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綜合性服務據點。截至 114 年底止，原民會累計投入 6 億 438 萬餘元，補助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建置 11 處部落之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臺南市、花蓮縣 3 處部落之心因受補助市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缺乏工程專業人員，須協調其他機關代辦；招決標期間受物價波動影響多次流標；施工期間受地震、颱風及馬太鞍堰塞湖等災害影響等，預定啟用日較計畫原定辦竣期程延宕 2 年餘，影響補助資源及時發揮預期效益；（2）部分補助案件之計畫內容，未完整涵蓋原住民長者照護等 4 項服務，原民會未及時督導市縣政府補充完善計畫內容，即逕核定補助，自規劃階段即未緊密扣合補助計畫之目標，或於營運啟用階段，將部分空間轉作行政辦公或對外開放租借使用等，運作情形未盡契合計畫原定提供族人綜合性服務之定位；（3）督導與考核相關規定，未納入計畫結案後實際提供服務效益之追蹤考核機制，除與行為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欠合外，原民會亦未能透過系統性追蹤機制，及時探究部落之心實際提供服務偏離計畫目標之

問題癥結，適時導正市縣政府調整服務內容等情事，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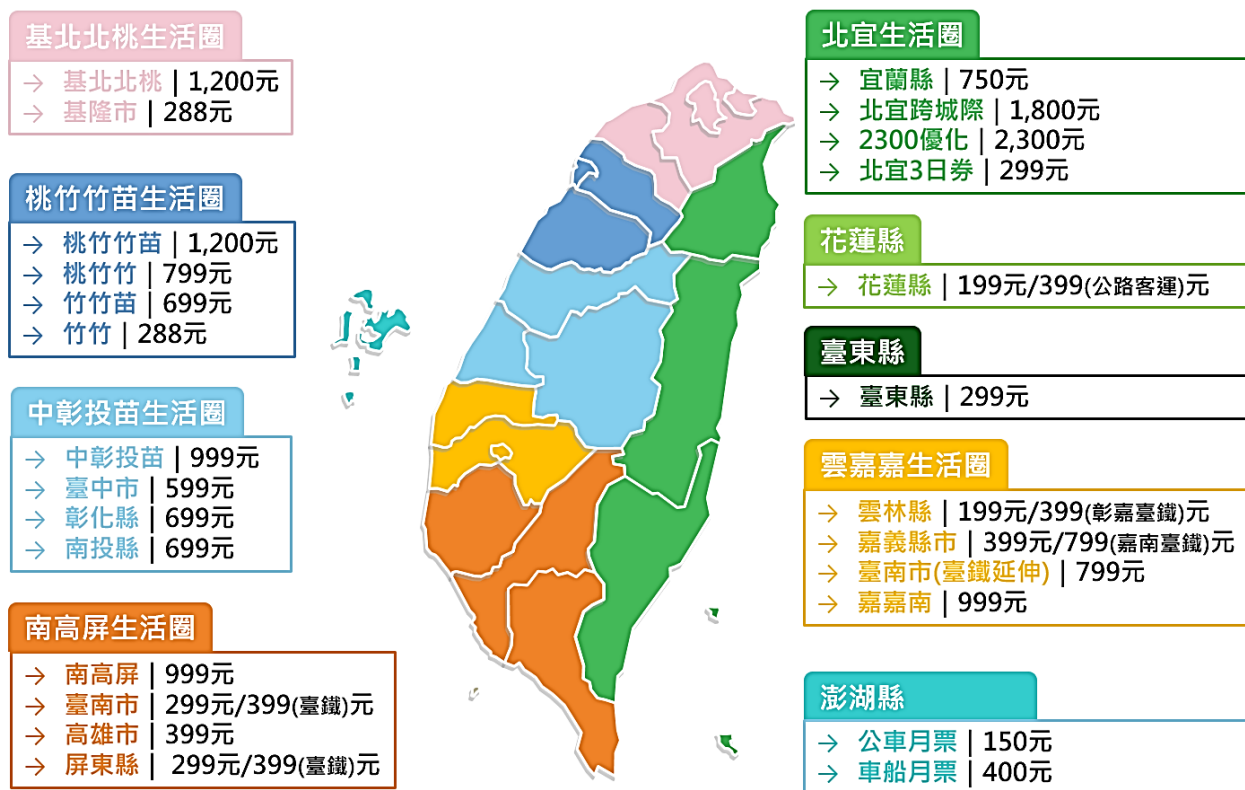
（八） 資產建設

1.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新設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平均使用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已編列經費 255 億餘元，由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期藉由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於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等停車位需求迫切之區位，興建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紓緩該等地區之停車需求，並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前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完竣；前瞻計畫第 3 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2,25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8,265 萬餘元，實現率僅 56.63%；前瞻計畫第 4 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 億 5,40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2 億 9,381 萬餘元，實現率僅 38.57%；前瞻計畫第 5 期累計分配數 41 億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8,670 萬餘元，實現率亦僅 14.31%，主要係部分案件經公路局核定補助後，因地方政府政策變更、執行策略調整或地方財政考量等因素而撤案；因原物料成本波動及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停車場工程發包作業；履約期間因統包廠商設計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而衍生爭議等由，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計畫補助市縣興建且已完工啟用之停車場計 107 座，其中停車場實際使用率低於核定使用率者，計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各 1 座、新竹縣及彰化縣各 2 座、屏東縣 3 座，共 10 座，主要係部分停車場址周邊開發、觀光設施或商業活動尚未成熟，致原預期人流及停車需求未如預期；部分停車場位於觀光景點，平假日、尖離峰需求落差甚大，平日使用率偏低；或部分位於轉運節點，惟民眾習慣以機車、親友接送方式，致停車需求相對較低，或立體停車場因旋轉車道使用舒適程度較差，民眾駕駛操作門檻較高，加以周邊民

營停車場競爭，致停車需求不如預期等，影響補助效益及公共運輸政策整合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公路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2. 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公路局項下編列 200 億元經費，補助市縣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下稱 TPASS 定期票方案）；另於公路局項下編列 21 億元經費，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責由觀光署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有 20 個市縣推動實施 31 個 TPASS 定期票方案（圖 2），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優化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經查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補

圖 2 TPASS 定期票方案實施情形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1 月 2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網站資料。

助市縣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 TPASS 定期票方案，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或逾億元；（2）公路局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已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未能達成原訂減少 5%之目標；（3）補助市縣政府及運輸業者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3. 公路局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具正面社會效益，惟國內汽車客運運量迄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允宜持續精進補助策略，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國內公共運輸自 109 年度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人次及收入均大幅下降，直至 112 年上半年國內疫情趨緩，始逐漸回升。交通部為加強公共運輸疫後振興，並建構便捷、低碳且永續之交通體系，責由該屬公路局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實施 TPASS 定期票方案，期透過降低民眾通勤通學成本，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引導私人運具使用者逐步移轉使用公共運輸等政策目標。按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國內汽車客運(含公路及市區)運量自 108 年度之 12 億 4,694 萬餘人次，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 億 9,163 萬餘人次，後雖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 億 9,153 萬餘人次，惟相較疫情前之運量尚有 2 億 5,540 萬餘人次之差距(表 3)，顯示汽車客運載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交通部持續精進補助策略，以有效達成預期政策目標。【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3 國內汽車客運運量情形

單位：千人次

年度	運具		
	汽車客運	公路 (註 1)	市區
108	1,246,943	129,358	1,117,584
109	1,078,800	101,655	977,144
110	791,638	68,430	723,208
111	836,736	67,384	769,352
112	959,605	78,563	881,041
113	981,652	80,890	900,762
114	991,534	81,335	910,198

註：1. 公路汽車客運係包含國道客運（行經高速公路）與一般公路客運（行經省道、縣道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查詢日期 115 年 5 月 28 日)。